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
114年03月份辦理焚化廠營運統計表

分類碼: E4Z

一、 焚化 操作 資料	1.垃圾進廠量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14520.51 1480.81	公噸 公噸	合計：	16001.32	公噸			
	2.垃圾焚化量	1 號 爐： 2 號 爐：	6868.37 7040.15	公噸 公噸	合計：	13908.52	公噸			
	3.焚 化 率	58.65 %								
	4.餘 裕 量	668.18 公噸								
	5.發電效益	發 電 量： 售 電 量：	8958.08 7104.81	MWH(千度) MWH(千度)	售電率： 79.31 %					
二、 廢棄物 進廠 管制	1. 許 可 進 廠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業 者 名 單		依據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勞務採購契約補充規定主文第四條辦理。							
	2.違規紀錄與處理情形	本 月 份 違 規 事 件 計 有 3 車 次，經 查 違 反 項 目 為 進廠廢棄物含不適焚化廢棄物，本 廠 已 依 進 廠 管 理 要 點 進 行 勸 導。								
三、 空 氣 品 質 排 放 管 道 檢 測	1.煙道廢氣 排放檢測	檢測日期：114年03月03-04 日				檢 測 爐 別：2 號爐				
		檢測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值	環評承諾值		檢測項目	檢測值	環評承諾值	
			粒狀污染物	2	20	mg/Nm ³	鉛	-	0.2	mg/Nm ³
			一氧化碳	7	80	ppm	鎘	-	0.02	mg/Nm ³
			氯化氫	ND	30	ppm	汞	-	0.05	mg/Nm ³
硫氧化物			ND	40	ppm	不透光率	0.56	10	%	
氮氧化物	71	110	ppm	-	-	-	-			
檢測報告：詳如附件一										
2.煙道戴奧辛 排放檢測	檢測日期：年 月 日				檢 測 爐 別：號爐					
	檢 測 結 果	檢測值	法規值							
	-	0.1	ng-TEQ/Nm ³							
檢測報告：本月無檢測										
四、 灰 渣 處 理 管 制	1.底渣處置地點及清運量		清運量：2071.52 公噸，處置地點：全精英							
	2.飛灰穩定化物處置地點及清運量		飛灰熔融再利用期間，無產出飛灰穩定化物							
	3.飛灰處置地點及清運量		清運量：514.73 公噸，處置地點：嘉德創							
	4.底渣檢測報告	檢測日期：年 月 日								
		檢測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值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值	
			灼燒減量	-	5	%	硒	-	1	mg/L
			pH	-	12.5	-	砷	-	5	mg/L
			鉛	-	5	mg/L	銅	-	15	mg/L
			鎘	-	1	mg/L	鋇	-	100	mg/L
			鉻	-	5	mg/L	汞	-	0.2	mg/L
			六價鉻	-	2.5	mg/L	-	-	-	-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					檢測值	法規值		
							-	1	ngI-TEQ/g	
		檢測報告：本月無檢測								
	5.飛灰穩定化物 檢測報告	檢測日期：年 月 日								
檢測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值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值		
		鉛	-	5	mg/L	砷	-	5	mg/L	
		鎘	-	1	mg/L	汞	-	0.2	mg/L	
		鉻	-	5	mg/L	銅	-	15	mg/L	
		六價鉻	-	2.5	mg/L	鋇	-	100	mg/L	
		硒	-	1	mg/L	-	-	-	-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					檢測值	法規值				
					-	1	ngI-TEQ/g			
單軸抗壓強度試驗			-		kg/cm ²					
檢測報告：飛灰熔融再利用期間，因無產出飛灰穩定化物，故暫停檢測。										
五、 其 他	1.參觀人數： 0 人，本 年 至 3 月止合計 0 人。									
	2.下月環境監測行程如附件二。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EZ114A0590

管制編號：B0010848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Z114A0590

公私場所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烏日資源回收廠

受測污染源名稱：機械式焚化爐(E002)鍋爐(E004) 排放管道：P002

檢測目的：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檢測公司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聲 明 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測公私場所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以往及目前均無供應受測公私場所生產製程設備、污染防制設備或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等關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本報告書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 證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職稱：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檢驗室主管：李文能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機構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4樓之5 電話號碼：(02)2299-0212~4

本報告共 2 頁，另附使用無效

一、檢測結果附件

廢氣性質	(1)排氣平均濕度: 14.02 % (2)排氣平均溫度: 142 °C (3)排氣平均流速: 25.54 m/s															
	(4)平均濕基實測排氣量: 2638.58 Nm ³ /min (5)平均乾基實測排氣量: 2268.68 Nm ³ /min															
檢測結果 (許可項目)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濃度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 (A413.76C)	7.0	12.4	ND(<0.1)	11	ND(<1.3)	ND(<2)	ppm	2268.68	1951.06	0.67	—	36.4			
	氮氧化物 (A411.75C)	7.0	12.4	ND(<0.1)	11	60.7	71	ppm	2268.68	1951.06	17.04	—	85			
	一氧化碳 (A704.06C)	7.0	12.4	ND(<0.1)	11	6.2	7	ppm	2268.68	1951.06	1.02	—	72.7			
	氨氣 (A408.73B)	7.0	12.9	ND(<0.1)	11	1.1	1	ppm	2268.68	1837.63	0.08	—	9			
	氯化氫 (A412.73A)	7.0	12.9	ND(<0.1)	11	ND(<2.1)	ND(<3)	ppm	2268.68	1837.63	0.54	—	27.3			
	氧氣 (A432.74C)	—	—	—	—	12.4	—	%	—	—	—	—	—			
	(.....)															
	檢測結果 (非許可項目)	不透光率 (CEMS 所提供之數據)	—	—	—	—	0.56	—	%	—	—	—	—	—		
		(.....)														
		(.....)														
		(.....)														
		(.....)														
(.....)																
備註	1. 檢測結果附件非檢測報告, 僅提供本檢測案計算結果匯整和排放標準等資訊做為參考, 檢測數據仍以檢測報告為主。															
	2. 非許可之項目不可做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的檢測目的, 故不能當作空污法執行依據。															
												頁次	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EZ114A0591

管制編號：B0010848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Z114A0591

公私場所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烏日資源回收廠

受測污染源名稱：機械式焚化爐(E002)鍋爐(E004) 排放管道：P002

檢測目的：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檢測公司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14 年 03 月 04 日

聲 明 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測公私場所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以往及目前均無供應受測公私場所生產製程設備、污染防制設備或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等關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本報告書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 證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職稱：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

檢驗室主管：李文能 報告專用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機構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4樓之8 電話號碼：(02)2299-0212~4

本報告共 2 頁，除使用無效

一、檢測結果附件

廢氣性質	(1)排氣平均濕度: 16.71 % (2)排氣平均溫度: 141 °C (3)排氣平均流速: 25.80 m/s														
	(4)平均濕基實測排氣量: 2666.38 Nm ³ /min (5)平均乾基實測排氣量: 2220.83 Nm ³ /min														
檢測結果 (許可項目)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濃度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A101.77C)	7.1	12.5	ND(<0.1)	11	1.9	2	mg/Nm ³	2220.83	1887.71	0.23	—	18.2		
	(.....)														
	(.....)														
	(.....)														
	(.....)														
	(.....)														
	(.....)														
	(.....)														
	(.....)														
	(.....)														
	(.....)														
	備註	1. 檢測結果附件非檢測報告, 僅提供本檢測案計算結果匯整和排放標準等資訊做為參考, 檢測數據仍以檢測報告為主。 2. 非許可之項目不可做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的檢測目的, 故不能當作空污法執行依據。													
													頁次	1	

附件二、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運轉期間環境監測工作

「114 年 04 月份 - 監測行程表」

(一)底渣之採樣分析

監 測 內 容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單位	監測日期	報告日期
水分、灼熱減量測定分析、TCLP 試驗 (鉛、鎘、鉻、六價鉻、硒、砷、汞、銅、鋇)、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	自各爐之出渣系統至少採得一組樣品(每組樣品約 10~30 公斤，分 2~3 次採得)，以四分法再混合製成整廠之待分析灰渣樣品(約 2 公斤)。	每季一次 (每季最後一個月之十日以前完成採樣)	中環公司	114 年 04 月 08 日	-
可燃物	自各爐之出渣系統至少採得一組樣品(每組樣品約 10~30 公斤，分 2~3 次採得)，以四分法再混合製成整廠之待分析灰渣樣品(約 10 公斤)。	每月一次	中環公司	114 年 04 月 08 日	-

(二)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

監測類別	監 測 項 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單位	監測日期	報告日期
飛灰穩定化物/ 飛灰	pH 值、TCLP、鉛、鎘、鉻、六價鉻、 硒、砷、汞、銅、鋇、有機汞化合物、 鋅、戴奧辛全量分析。	飛灰穩定化物/飛灰 裝袋太空包。	每週一次	仲禹公司	114 年 04 月 07 日 114 年 04 月 14 日 114 年 04 月 21 日 114 年 04 月 28 日	-
	單軸抗壓強度		每月一次	仲禹公司	114 年 04 月 07 日/ 飛灰熔融處理期間暫停檢測	
空氣品質	平 行 監 測 針對永久測站之監測項目進 行： 1.監測數據確認。 2.監測儀器確認。 3.監測資料定期說明。	1.計畫廠址南方空地。 2.興農巷社區 (活動中心)。 3.烏日國中。	每月一次	中環公司	114 年 04 月 01 日	-
陸域生態	鳥類	計畫廠址、烏溪河岸 已場址為中心上、下 游各 2 公里及大里溪 河岸(溪南橋至快速道 路高架橋下)。	每月一次	黑潮公司	114 年 04 月 01~02 日	-
地表水	水量、水溫、pH、導電度、溶氧、 大腸菌密度、懸浮固體、生化需氧 量、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硝酸鹽氮、 化學需氧量、氨氮、有機氮、總磷、 酚類、氰化物、油脂、鉛、鎘、總鉻、 銅、鋅、汞。	1.番仔園圳上游。 2.番仔園圳下游。	每月一次	中環公司	114 年 04 月 08 日	-